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5年度北小字第306號

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

訴訟代理人 陳振盛

莊友仁

被告 王作榕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720元，及自民國114年1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19,72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6月29日21時1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於行經臺北市○○區○○路0段00號前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進而碰撞由原告承保、訴外人葉柏鋒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損（下稱系爭事故）。嗣系爭車輛經送修復後，原告本於保險責任賠付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19,720元（包含：鈹金費用11,020元、噴漆費用8,700元），並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

01 規定取得代位求償之權利等情，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  
02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  
03 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9,72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04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5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6 述。

07 四、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9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0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被保險人  
11 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  
12 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  
13 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  
14 額為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  
15 條第1項規定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  
16 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00元以上1,200元以下罰鍰：一、不依  
17 規定保持前、後車距離。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  
18 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  
19 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  
20 例第58條第1款、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亦分別定有  
21 明文。經查，原告就其所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  
22 符之汽車保險單、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照影  
23 本、訴外人葉柏鋒汽車駕駛執照影本、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  
24 登記聯單、汽車險理賠申請書、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等件  
25 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19、24至25頁），並有本院依職權調  
26 取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  
27 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31至  
28 33、35至40頁），堪認為真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29 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  
30 院審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  
31 定，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是依上揭規定，足認被告之過失

01 行為與系爭車輛受損之結果間，具相當因果關係，原告主張  
02 被告應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並依保險法第53條代位  
03 行使求償權，自屬有據。

04 (三)再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  
05 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再者，依民法第  
06 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  
07 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  
08 品，應予折舊），此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  
09 議可資參照。查原告主張系爭事故致系爭車輛受損，必要維  
10 修費用為鈹金費用11,020元、噴漆費用8,700元乙節，業據  
11 其提出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21、  
12 23頁），而依上開估價單及發票所載項目，可知前述修復費  
13 用並無零件之更換，依前揭說明，自無須折舊，是以，原告  
14 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之回復原狀費用19,720元，自屬有  
15 據。

16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7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8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9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0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1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22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  
23 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為  
24 無確定給付期限之債權，揆諸前揭說明，原告主張以本件起  
25 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4年11月11日（見本院卷第47頁）  
26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27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保  
28 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19,720元，及自起訴狀  
29 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30 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1 六、本件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01 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  
02 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  
03 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4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05 並依職權以附錄計算書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  
06 示。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08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

09 (計算書)：

10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11 第一審裁判費	1,500元	原告預付
12 合 計	1,500元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5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16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17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8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9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22 書記官 王宇彤

23 附錄：

24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25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26 理由，不得為之。

27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28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9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30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31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第438條至第445條、第448條

01 至第450條、第454條、第455條、第459條、第462條、第463  
02 條、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第471條至第473條及  
03 第475條之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